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即許鎮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吳財壽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